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威典（原姓名彭昕浩）

代 理 人 曾鈞玫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彭威典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9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0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1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2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15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7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20 總額新臺幣（下同）1,189,686元以上，前向本院聲請債務  
21 前置調解，惟未能與債權人達成共識，並於民國（下同）11  
22 4年6月10日具狀聲請更生。

23 三、經查：

24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  
25 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26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  
27 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案  
28 陳報債權額之結果，聲請人彭威典目前積欠無擔保債務數額  
29 合計約1,206,593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  
30 書附卷內可參，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  
31 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1 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  
02 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  
03 能清償之虞」等情。

04 (二)、查聲請人為85年次，現年30歲（聲請人戶籍謄本，見調解卷  
05 第19頁），其陳報最高學歷為高職，目前任職於○○○○股  
06 份有限公司擔任○○○○○，淡季時薪資約55,000元、最近  
07 工作量較多，近半年月收入為6至7萬元，並陳報公司給薪係  
08 給現金，且未曾交付薪資單，故無法提出薪資單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34頁），復聲請人於115年6月16日到庭表示淡季約每  
10 月4、5萬元、旺季為6、7萬元；淡季可提出1萬元償債、旺  
11 季則為2萬5千元、另尚有積欠民間債權人債務等語，此有訊  
12 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1、132頁），本院審酌上  
13 情，認聲請人每月至少應有55,000元（計算式： $\langle 45,000元$   
14  $+65,000元 \rangle \div 2 = 55,000元$ ）之收入平均，本院即以55,000  
15 元，作為其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評估，應屬適宜。另聲請人  
16 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個人18,699元、扶養一名未成年  
17 子女16,000元，總計34,699元，並說明未成年子女母親未負  
18 擔任何扶養費用，及提出離婚協議書附卷供參（見調解卷第  
19 15、71頁）。

20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55,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生  
21 活費用34,699元，雖餘20,301元可供清償債務，惟聲請人現  
22 積欠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共計1,206,593元，業如前述，且  
23 尚有積欠民間債權人之債務待清償，如加上民間債權人債  
24 務，每月共需提出3萬多元償債（見本院卷第132頁），聲請  
25 人顯無法於短期內清償完畢，更遑論其積欠債務之利息、違  
26 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綜合聲請人年齡、財產、勞力、健康  
27 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  
28 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  
29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30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至債務  
31 人名下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

01 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  
02 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0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7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08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09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10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11 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是否有其他收入等可計入償債  
12 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  
13 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  
14 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6 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魏翊洳